

浙江省研究生教育学会

浙研教字第〔2019〕07号

浙江省优秀研究生教学案例认定试行办法

为贯彻落实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引导各研究生培养单位革故鼎新、追求卓越，持续深化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不断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结合我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实际，决定开展优秀研究生教学案例认定工作，特制定如下认定办法：

一、申请和认定条件

我省研究生培养单位从事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部门、个人，在研究生教育教学实践中形成的值得推广借鉴的教学案例，均可申请认定“优秀研究生教学案例”。

(一) 案例应具有创新性、先进性、典型性，能够体现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成果，具有推广借鉴价值。案例应围绕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重点难点问题，在教学方法、教学手段、教学评价等方面有创新突破。

(二) 案例应具有代表性，能够反映我省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的先进水平。案例应由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和教学经验的教师撰写，并经所在单位审核推荐。

如相关教指委没有具体要求，可参照附件参考格式执行。

二、认定程序

优秀研究生教学案例每年认定一次，具体认定工作由省研究生教育学会负责。

(一) 申请部门或个人撰写案例说明，向所在单位提交认定申请。

(二)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组织专家评审，按照限额向省研究生教育学会推荐。已被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全国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认定的案例经申请，可直接认定为

三、案例推广与应用

优秀研究生教学案例知识产权归撰写者及其所在单位。学会内其他研究生培养单位可在研究生教育教学活动中无偿使用案例，但不得用于营利性活动。

(二) 省研究生教育学会对认定的优秀研究生教学案例在网站进行集中展示，并组织交流活动予以推广应用。

(三) 优秀研究生教学案例作为省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认定和考核、优秀研究生课程认定的重要参考。

浙江省研究生教育学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件：

一、案例编写内容及格式参考

二、作者授权书

三、浙江省优秀研究生教学案例推荐汇总表